

2516

福貢文史資料選輯

第四輯



深山明鏡——高山湖

审 订：赵以和

主 编：华国育

责 任 编 辑：宝山屹

参加审稿人员：王治生 木顺江 邓荣星

和富益 胡忠才及编委

福贡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 四 辑 1992年11月

编者：福贡县政协文史编辑室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准印

印刷单位：昆明市政协机关印刷厂

印数：1—2000册

工本费：2.60元

目 录

历史纪事

- 民国以来福贡主要自然灾害简述……………木劲松整理 (1)
- 难忘的上海医疗队……………阿坡讲述 宝山屹整理 (11)
- 架科怒族史料记……………史富相 宝山屹收集整理 (17)
- 一次维护国家主权的土地纠纷……………高树勋整理 (28)
- 简要介绍三个扩大化的情况……………宝山屹整理 (33)
- 云南新军·李根源·殖边队……………史富相 (40)
- 姚国兴在福贡的暴行……………胡正生收集整理 (50)

经济纵横

- 马吉秋旺铁矿产……………恒阿加口述 华国育整理 (53)
- 托旺畜税哨卡始末……………邓阿博口述 华国育整理 (61)
- 解放后福贡税务税收情况……………和绍远收集 高树勋整理 (64)
- 上帕市场的开辟和发展……………华国育收集整理 (70)
- 回忆制造黑炸药的经过……………和宗海口述 华国育整理 (74)
- 福贡县畜牧业区划始末……………李裕权收集整理 (77)
- 福贡县砖瓦窑业生产情况……………华国育整理 (90)

EAS/41

- 福贡的土陶器生产……………赵书涛整理 (94)
福贡县大理石厂创办和发展情况……………华国育整理 (101)
民国时期福贡种植罂粟始末……………罗自昌整理 (108)

文化教育

- 对《福贡设治局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简介》一文的补
充……………高树勋 (112)
福贡县最早的公堂……………友阿木口述 胡玉兰整理 (116)
回忆从事边疆教育的经过
……………李玉明讲述 宝山屹整理 (119)
福贡县文化工作队……………范新光整理 (125)
福贡县民族实验中学……………宝山屹整理 (130)

交通建设

- 解放初期福贡民间运输站简介
……………和宗海口述 华国育整理 (147)
福贡第一座江面人马钢索吊桥……………和鸿章整理 (151)
历史上里吾底村的渡江工具……………木永生整理 (154)

民族风情

- 傈僳丧葬歌……………胡玉兰收集整理 (156)
木古甲村的怒族葬礼……………普四迪收集整理 (192)
里吾底傈僳族恋爱婚姻情况调查……………木永生整理 (195)

人物春秋

对往事的回忆……………施位中讲述 宝山屹整理 (204)
在碧江民族中学的岁月里

……………牛存楷讲述 宝山屹整理 (217)

封面照片……………管云东摄

封二照片……………宝山屹摄

封三照片……………华国育摄

民国以来福贡主要自然灾害简述

木劲松 整理

民国时期，福贡民间卫生条件差，缺医少药，各种疾病流行全境，死亡惨重，人民流离失所，四处逃难。

解放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下，各种流行性疾病逐步得到控制，各民族的身心健康有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然而福贡县每年都有局部地方发生春旱、秋涝、风灾和火灾等。农户多在半山腰和高山地带居住，自然条件极差，又多系草房，易生火灾，每年都有数起火灾发生。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威胁。然而国家每年都拨出大量的救济粮款，扶持群众生产和生活。下面，把民国初期到建国后的各种自然灾害、疾病死亡及救灾情况整理如下。

一、民国时期（1913年—1944年）

民国2年（1913年），福贡境内流行百日咳、脑膜炎等疾病，死亡300余人。

民国8年（1919年），上帕区达普乐等村流行伤寒，死亡10余人。

民国9年（1920年），全境流行疾病，仅在鹿马登村20户中就死亡30余人。

民国14年（1925年），上帕、腊乌、腊土底等村寨流行天花，染病60余人，死亡30余人。

民国17年（1928年）2月至5月，境内连续数月下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江河暴涨，冲毁农田和桥梁，房屋倒塌，损失惨重。

民国24年（1935年），境内沿江一带流行伤寒，发病千余人，死亡惨重。

民国28年至29年（1939年至1940年），恶疮流行全境，患者无数，设治局的兵差中造成恐怖，多数逃跑不归。

民国33年（1944年）粮食歉收，灾荒严重，群众背井离乡，四散逃荒，饿殍满道，惨不忍睹。

二、建国以后（1950年至1986年）

1950年8月15日，福贡利沙底、鹿马登两个区发生地震，石月亮崩裂掉一半；9月6日再次发生地震，波及全境，山岩崩塌大小300余处，被岩石压死妇女四人，压烂民房14间，损失农作物400余石（约10万公斤）。是年，人民政府拨款1050元，救济大米4300斤，并抚恤了遇难者。

1952年10月3日至10日，全县范围内降暴雨，泥石流成灾，冲毁民房100间，死亡85人，损坏玉米5398.5亩，损失4464.9公石，冲坏水田70.5亩，损失稻谷1116公石；死亡牛49头、羊40只、猪68口、鸡62只；毁坏核桃树10棵、漆树12棵。其中，鹿马登区旺然村受灾特别严重，全村冲毁民房18间，死亡71人，损失粮食146.6公石，损失铁锅96口、陶罐94个、铁三脚10架，其它生活用具250件。各级政府组织群众数千人进行抢救。是年，县政府给全县受灾群众拨款1.63

万元，救济大米11万公斤，布3700尺，衣服2000件，以及食盐等。

1953年6月，全县玉米稻谷受到风虫灾害，灾情严重。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3323人次捉虫灭虫保苗，并采取奖励人民币的办法，历经12天，共计捉虫17154斤，救活秧苗2500亩。11月16日，鹿马登区亚戛拉村发生火灾，烧毁民房27间，粮食97石1斗以及烧死猪羊等家畜，烧毁农具和生活用具等。政府及时拨放口粮750斤，人民币825元，衣服52件，棉毯14床。是年，全县救济人数8000人，救济大米5.4万斤，布匹3736尺，板锄571把，铁锅145口以及其它生活用具14件。救济莽、青稞种8斗5升，救济人民币4017元。

1954年，久旱成灾，水田不能栽秧；全县发生瘟疫，死亡耕牛168头；发生火灾6起，受灾10户，损失折款4000余元。政府拨出社会救济款2.95万元，救济人数1300人，其中自然灾害救济2500元，社会救济2.7万元。

1955年，县内先后发生火灾18起，损失折款3589元，政府救济1396元，其余损失部分，群众相互帮助解决。

1956年，境内发生火灾11起，损失折款达4237元，政府拨款2.14万元，对受灾农户救济521元，其余部分购置各种物资6430件，买马34匹，耕牛4头，一并发放给各生产合作社。

1957年，先后发生火灾5起，损失折款8277元，政府救济人民币1309元。

1958年，受风灾，稻谷成灾数百亩；虫灾严重，水稻虫灾9000亩，玉米螟虫受害1153亩，各种受灾农作物减产10%。继后发生火灾17起，损失折款8300元，政府救济1500元。

1959年7月至9月，全县发生营养不良性浮肿病及病疫，发病4470例，死亡279人，县委政府领导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抢救，发放社会救济款5.12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济，农村困难户的口粮救济，购药品及其它支出。是年，县内发生火灾14起，死亡3人，经济损失折款达2.7万元。

1960年3月11日，在一区腊乌渡口发生翻船事件，死亡9人。县工委书记寸汝昌同志，组织干部群众亲临现场指挥，救活10人。11月30日，鹿马登公社水利乡发生火灾，烧毁民房19间，受灾13户38人，粮食及家具均焚尽。是年，全县大小火灾13起，损失折款8000元。国家拨社会救济款3.77万元，其中自然灾害救济款2260元，农村缺粮救济11.2万余元，救济口粮156万斤，救济3145户，12704人。同年5月至7月，全县久旱无雨，包谷虫灾，虫害密度每平方米40至50条，严重的达300余条，县委发动全县军民灭虫，对11765亩的虫灾面积进行人工捕虫和药物防治，捕获黏虫3976公斤。

1961年，发生火灾10起，受灾15户，69人，经济损失折款达1370元，政府救济款205元。其余损失部分由亲属朋友帮助解决。

1962年，泥石流冲毁房屋3间；火灾8起，烧毁房屋26间，其中农村受灾19户，45人，损失粮食865斤，衣服31件，棉毯12床，猪5头，鸡23只，以及其它生活用具，直接经济损失折款2842元；另外，烧毁利沙底缝纫社及邻近房屋14间，烧毁棉布629.2米，衣物100件，缝纫机一部，粮食850公斤，损失折款4949元，对受水灾、火灾的农户，当地党委及各部门组织群众帮助修盖外，口粮和生活用具给予救济，并补助人民币1000元。

同年，风灾、水灾、霜冻频繁，小春受灾面积1378亩，占播种面积的10.4%，成灾面积319亩，占播种面积的7%，损失粮食11850公斤，占小春计划产量的2.2%；大春受灾1496亩，占播种面积的2.1%，成灾面积1112亩，占播种面积的1.2%，损失粮食12.5万公斤，占大春计划产量的2.2%。是年，全县春荒缺粮844户，占总农户的14.6%，政府供应粮食44494公斤，救济农户占总农户的6%；夏荒缺粮户2046户，占总农户33.9%，缺粮人口8627人，占总人口的35.2%，供应返销粮17729公斤，救济面占缺粮户的24.8%，救济款达2.43万元。

1963年，全县发生火灾15起，受灾27户，140人。烧毁草房41间，损失粮食9680公斤，生活用具452件，生产用具137件，衣服302件，棉被、棉毯37床。救济粮食947公斤，人民币4096元，棉毯32床，农具45件，生活用具86件，衣服6件，救济各种种籽500公斤。

1964年，全县发生火灾6起，受灾9户，55人，烧毁草房16间，粮食737公斤，棉毯16床，衣服90件，裤裙30条，棉被2床，币121元，生活用具55件，农具15件，猪4头，锅22口。民政部门组织群众献物献料，互助盖房，为灾民及时修盖了3间房屋。同时，国家补助人民币435元，救济粮食4145公斤，衣服、棉毯计15件，农具17件。

1965年，全县发生火灾7起，损失折款0.8万余元，除生产队自救外，国家救济灾民10户，29人，补助人民币697元，救济粮食540公斤，衣裤26件，棉被10床，棉毯12床，农具34件，修房5间。

1966年，利沙底公社害咱村的4头耕牛被狼咬死。是年，

全县山羊疫病流行，仅在马吉公社就死亡85头；当年发生火灾12起，损失折款0.68万元。政府拨各项救济款3.43万元。

1967年5月31日，鹿马登粮管所发生火灾，烧毁仓房一幢3间。这一年先后发生大小火灾7起，损失折款0.93万余元。政府救济854元。

1968年，县内发生火灾10起，损失折款计0.73万余元，政府救济982元。其余由生产队帮助解决。

1969年，全县发生火灾13起，损失折款1.23万余元。政府拨各项救济款2.53万元。

1970年12月12日，达友大队王付下，在运送修路物资时，因雷管炸药混装背运引起爆炸，造成1人死亡，2人炸伤的事故。是年，发生火灾7起，损失折款0.53万余元。政府拨出各项救济款3.2万元。

1971年1月19日，县电信局余××驾驶三轮车翻车，造成1人死亡。是年，全县发生火灾14起，损失折款5730元，政府救济1530元。

1972年1月26日，利沙底公社三大队发生火灾，烧毁民房及仓库19间，损失折款3564元。是年，全县火灾9起，共计损失折款4700余元，政府救济1500元，其余由生产队自救。10月，县农水组拖拉机翻车，死亡3人，重伤3人。

1973年7月16日至17日，鹿马登公社区域刮8至9级大风，受灾包谷1717亩，基本绝产。是年，全县发生火灾12起，损失折款1.03万元，政府救济2300元。

1974年2月至8月，鹿马登、利沙底、马吉三个公社，因砍柴、捞鱼、发射防风火箭等，发生5起事故，共死亡6人。是年，全县火灾8起，损失折款1.9万元，死亡1人。政

府救济3.5万元，其中自然灾害救济2000元。

1975年2月，境内雷雨不止，局部山洪暴发，泥石流成灾。3月27日，鹿马登公社三大队失火，全村烧毁，损失巨大；28日，马吉公社发生火灾，烧毁了桥工团六连工棚、马吉完小教学楼、土产、百货等商店，损失1.8万余元；当年，全县火灾8起，共损失21万余元。4月12日，达普乐大队发生泥石流，死亡1人，毁房3幢。政府救济7.3万元，其中支出自然灾害救济0.2万元。

1977年8月23日凌晨4点，由于山洪暴发，冲垮谷沟，利沙底公社拉马底大队害咱生产队25户，95人，被泥石流冲走7户，36人，死亡31人，重伤1人，轻伤4人；被洪水冲走猪24头，水田27亩，包谷19.5亩，损失粮食77万公斤，杂粮650公斤，损失大小农具总值折币4100元。灾情发生的当天10点钟，县委组织各部委办局的领导，组成慰问救灾小组，赶到现场，与公社党委一起，发动干部群众，部队民兵，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州委领导带领民政、粮食、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同志，连夜赶到灾区，进行慰问，了解灾情。商业部门的同志把棉毯、衣服等物资送到现场。参加抗灾抢险的机关干部有300余人，驻军部队及民兵180余人。是年，上级政府根据福贡灾情，追加自然灾害救济专款1万元。

当年，发生火灾9起，共计损失1.6万余元。其中上帕公社施底大队11月27日发生的火灾，受灾6户，损失折款4681元；利沙底公社米吾小队12月13日发生的火灾，受灾11户，损失折款5662元。政府救济4.54万元。

1978年，农作物旱灾132亩，水灾66亩，风暴受灾318亩，冰雹受灾2092亩，造成275个生产队19766人缺粮。国家救济

达9.8万元。是年，发生大小火灾12起，损失折款9800元，国家救济2189元。

1979年9月28日至10月8日，全县连降暴雨，总降雨量达518.3毫米，最大日降雨量达121毫米，引起山洪泥石流暴发；冲毁农民住房390户，集体仓库7个，物资仓库1个，贸易点2个；全县死亡32人，重伤25人；损失大小牲畜246头；冲毁大春作物11841亩，经济林木993亩，损失粮食150万公斤；冲毁公路桥梁6座，溜索1根，电杆317棵，公路路基塌方85处，8万多立方米，损失巨大。10月4日，县委政府组织55人的抗灾工作组，冒着暴雨，奔赴四个公社，了解灾情，指挥抗灾，并给各公社先后拨救济款4万元，防洪抗灾费2万元。

同年，全县大小发生火灾13起，损失折款6.5万元，死亡1人，重伤2人，损失折款9215元。全年自然灾害救济支出43.7万元。

1980年10月，全县连降暴雨，冲垮施底电站拦河坝，毁坏农作物514亩，减产22834公斤；大牲畜死亡62头，倒塌民房1间，损坏3间，受灾6234人，其中重灾2367人，轻灾3867人。同年，大小火灾9起，损失折款1.5万元。国家救济粮食5960公斤，衣被2340件，修房救济17户，复修10间。自然灾害救济支出47.98万元。

1981年7月4日，腊甲木底河水暴涨，上帕中学部分校舍被泥石流冲毁，同时冲毁公路桥梁一座，水田8亩，冲走猪10头；农作物受灾292亩，其中水灾67.5亩，风灾154亩，病虫灾30亩，年底全县流行猪瘟，死亡4000余头；发生火灾8起，受灾26户，132人，损失折款1.5万元。全县受灾人口

13583人，生产队受灾281个。累计自然灾害救济款14.79余万元，其中，火灾救济支出4435元。

1982年12月，大面积的洋芋遭到霜冻，损失巨大。同年，农作物受到三次风灾。一次寒流和虫灾。发生火灾11起，受灾25户，84人，损失折款1.1万元；火灾救济2554元，人均救济30元。是年，自然灾害救济5.4万余元。

1983年3月1日至4月15日，全县阴雨不断，局部降暴雨，造成泥石流滑坡，冲毁水田209亩，梯田69亩，坡地466亩，经济林木224亩，水沟113条；毁坏住房19户，重伤1人；损失耕牛155头，羊334只，猪162头。县委政府各级领导组织300余人，到受灾严重的乡村了解灾情，组织抗灾工作。同年，发生大小火灾6起，受灾8户，损失折款5000元，火灾救济1035元，户均救济123元。其它自然灾害救济5.85万余元。

1984年，农作物受旱灾54亩，水灾93亩，风暴灾1995亩，霜冻3591亩，病虫害2845亩，其它灾害4235亩。受灾面积达8504亩，其中旱灾37亩，水灾58亩，风暴灾998亩，霜冻2715亩，病虫害2504亩，其它2192亩，当年粮食减产128万公斤。6月，因多雨低温，上帕区有8个乡的1000多亩水稻，鹿马登区的水稻患急性稻瘟病和白叶枯病。县委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防治，避免了重大损失。同年3月27日，鹿马登区娃土娃乡基路村被雷电击死1人，重伤2人。11月29日，上帕腊务乡开××，因酗酒肇事，引起火灾，殃及9户。是年，发生大小火灾10起，受灾26户，131人，损失折款1.68万元。国家火灾救济7521元，人均57元，其它自然灾害救济8.3万元。

1985年5月27日，鹿马登区麻甲底乡双米底村发生滑坡，冲毁耕地面积77亩，损失粮食1.3万余公斤；冲毁经济林木60亩，其它林木95亩；毁坏人马驿道3条。造成47户，250人生存困难。

是年，发生火灾3起，损失折款2800元，死亡1人，伤1人。国家给受灾户救济3794元，其它自然灾害救济12.8万元。

1986年4月20日至6月30日，县内久旱无雨。6月中旬却连降暴雨，造成泥石流成灾。当年，农作物受灾7089亩，其中旱灾1381亩，水灾290亩，霜冻3768亩，病虫害1650亩；倒塌民房18间，损坏7间；牲畜死亡153头，受灾人口1674人，其中重灾124人，轻灾1450人，因灾减产47.9万公斤，缺粮人口8535户，18535人，得到国家救济的2946户，14730人。

同年6月，施底电站水渠冲垮100米，停电一个月，损失近4万元。

7月23日，县石油仓库发生火灾，县委政府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在油桶不断爆炸的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搬运沙土，覆盖在离20米的满装15吨汽油的油罐上，隔离火源，避免了重大损失。县人民政府对参加油库火灾抢险中作出显著成效的43位同志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扬，并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向他们学习。

在这一次油库火灾之中，烧毁仓库4间，各种油料1.73万公斤，油桶120只，烧死烤焦附近农田庄稼，造成经济损失2.54万余元。当年，发生火灾5起，损失折款达2.7万元，国家对各种自然灾害救济约21.6万元。

注：以上资料来自福贡民国档案，福贡县委、政府、县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等单位的档案中收集整理而成文。

难忘的上海医疗队

阿 坡 讲述

宝山屹 整理

一九六八年底从祖国的东海之滨上海，派来十六位医务人员，来到我们子里甲医院。他们在这里爬山越岭，走村串寨，问疾治病，为边疆各族人民解除病痛，给我们留下了难忘的印象。至今，每当人们提及上海医疗队，我的思绪就立刻回到那段与上海医疗队一起工作和生活过的日子。

那时子里甲地区还不通公路，到子里甲下乡的干部都沿着怒江的那条崎岖古驿道走进来的，货物全靠人背马驮。听到上海医疗队来到子里甲的喜讯，医院的全体职工都到门口迎接，医疗队员个个都挎着一个军用挎包，大部份队员还配带着眼镜，男的基本上是身穿中山装，女的有的穿着花衬衣，有的穿着绿色女军衣。由于走山路，个个都累得满头大汗。年轻的女医生们更是累得满脸通红。他们后面跟着一队马帮，驮运着价值一千多元的医疗器械，药物和行李，从繁华的上海大城市来到被称为东方大峡谷的怒江，来到闭塞的子里甲小乡镇，已经是不简单了，这种精神让我十分钦佩。担任医疗队队长的是一位二十二岁的上海姑娘，名字我已记不清了，当时我们都叫她余队长，是个外科医生，据说当时

她已是上海华山医院的领导者之一。她在欢迎会上介绍了医疗队的情况：“我们是上海市华山医院派来的边疆医疗队，是遵照毛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6.26’指示精神，奔赴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巡回医疗的，从上海派来的医疗队不仅是我们，西南其它地区也派出了医疗队。我们的总称是上海‘6.26’巡回医疗队。到这里的共有十六名队员，其中高俊鹏医生和谢毅医生是刚从上海第一医学院毕业，和我们一起到边疆实习的。我们队员中有六位女同志，一位麻醉医生，四位外科护士，我（余队长）是外科医生。男同志中有外科医生、内科医生、五官科医生、皮肤科医生和X光医生。年龄都在三十岁左右，大部分队员未成家……。”

子里甲医院原称为碧江县第二区人民医院，一九六七年被贫下中农医疗卫生管理委员会改名为碧江县子里甲地区医院，并管辖架科底卫生所。当时担任子里甲地区医院院长的是叶明芳（鹤庆人）。全院职工共有九人，其中本地少数民族职工有三人，一位是搞预防工作的傈僳医士，其余两位是独龙族内科护士。当时医院只有一幢板木结构的住院病房，共七间，还有一幢是石木结构的平房，手术室、化验室、X光室、住院部值班室、办公室以及职工宿舍全都设在这一幢里。上海医疗队员也安排在这一幢里住宿，伙食安排在人民公社食堂。医疗队员的工资按月从上海寄来。

上海医疗队到子里甲地区医院后，泸水、福贡等地的群众闻声到子里甲医院看病求医，特别是重病号都转到子里甲地区医院来治疗。在碧江县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碧江的七六二五部队的干部，也时常骑马到子里甲医院来看病，还常